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柯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70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案，本局同意備  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8月22日新北佳中教字第114958489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：  
「國中小之分組學習，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依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：一、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二、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；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，得合併為同一組。」
- 三、查貴校申請114學年度8、9年級以2或3個班為一組群：
  - (一)英語實施分組學習：8年4班、8年5班、8年8班；8年10班、8年12班；9年1班、9年5班。
  - (二)數學實施分組學習：9年1班、9年5班及9年9班。
- 四、請貴校確實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

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落實分組學習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46